



## 新加坡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之研究

洪盛毅\*

### 壹、前言：

本人於 9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奉派赴新加坡考察當地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期間除拜訪 COMPASS ( Composers & Authors Society of Singapore Ltd, 其性質為管理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外，尚透過 CISAC (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國際藝創家聯會，性質為管理音樂著作公開演出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國際組織) 亞太地區辦公室及 COMPASS 的安排，拜訪 BIEM ( 國際影畫樂曲複製權管理聯會，管理音樂著作重製權之國際組織) 亞太地區駐新加坡辦事處主任 CLASS(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nd Administration Society of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當地管理語文著作重製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及新加坡共和國律政部及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等。

前述組織之運作，頗多值得參考之處，本文係就訪談之內容整理分析，俾供未來輔導仲介團體之參考。

### 貳、新加坡著作權仲介團體及著作權國際組織之簡介：

#### 一、BIEM ( 國際影畫樂曲複製權管理聯會 ):

##### (一) 成立背景

該團體於 1929 年成立於法國，係由管理音樂機械複製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組成之國際性組織。在大多數國家均有管理音樂機械複製權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第一科科員



的仲介團體，他們主要由作詞、作曲者及出版商所組成的團體，而這些管理音樂機械灌錄權的仲介團體對外授權的對象，為唱片公司及其他錄製音樂的利用人。其主要的工作就是對音樂機械複製權代表其會員進行授權，同時也包括透過網路下載音樂之授權。

只要 CD、卡帶等錄音產品的內容錄製受保護的音樂一旦製造出來，這些製作者（通常為唱片公司）就必須向這些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人取得機械複製權及販賣的授權。音樂機械灌錄權之仲介團體即代表其會員對外授權並將收取權利金（royalties）分配給會員。

所謂機械灌錄權（mechanical right）這個名詞的由來，係因為過去所有的重製都必須透過機械化的過程處理。時至今日，雖然重製亦可透過數種的電子化或數位化方式進行，這個名詞仍為該行業沿用。

BIEM 的總部設立在法國的 Neuilly-sur-Seine，且目前有來自四十二個國家，四十四個音樂灌錄權仲介團體成為其會員。

### （二）運作模式

BIEM 的會員均簽定代表彼此管理著作權的合約，以便在各該會員之所屬國為其他各海外姊妹會收取權利金。透過如此國際上的互助合作，使得 BIEM 可以就絕大多數受保護著作在世界各地進行授權。

BIEM 與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ial）的代表就唱片業利用 BIEM 所屬會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訂定條件（conditions），協商簽定標準協定（Standard agreement）。這個協定所定出來的條件，可供 BIEM 的各會員團體在所在區域，作為除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或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以外授權條件的參考。

BIEM 的主要角色協助提供各會員團體間的技術合作並且協助各會員團體所產生的問題。BIEM 代表並保護其會員團體的利益，尤其是在 WIPO、UNESCO、TRIPS 和 WTO 有關著作人格權（authors' right）的部分。



## 本月專題



### 二、CLASS(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nd Administration Society of Singapore Limited )

#### (一) 概敘

CLASS 是由語文著作的出版商、作者等，基於保護其著作權的利益所組織設立的團體。經過權利人團體為尋求建立為語文著作的作者、出版商在著作權市場上能予以控制並受償，並同時能持續滿足現代資訊趨勢化社會大眾的合理需求的機制，經過將近四年的努力，終於在 1999 年 9 月正式成立。

CLASS 是一個著作權集中管理團體，其任務是在於就其會員（海外及本地出版商、作者）書籍、雜誌、期刊加以重製的著作權利用行為加以管理。除了確保其會員能夠獲得合理的報酬，並提供利用人合法且符合實際的授權利用機制外，CLASS 亦以爭取其出版商、作者等會員的委託及國際複製權組織聯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簡稱 IFRRO）所屬的其他海外相同組織的委託為其任務。CLASS 亦是 IFRRO 的分會。

#### (二) 運作模式

當 CLASS 受會員的委託，就重製書籍、雜誌、期刊得著作權利用行為授權予利用人並向其收取費用時。CLASS 將實行利用情形調查機制（system of recording-keeping），提供可被接受的統計資訊，以便計算分配收入的公平分配額。

CLASS 將會分配給他的會員及與其有互惠協定的海外會員團體精確的分配額，並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上述會員再作進一步的分配予個別的作者或出版商。

#### (三) 市場簡介

CLASS 在新加坡主要的授權市場分別為教育機構、政府機關及工



商機構。每一類市場中又可區分三個或四個次級市場，其主要有：

1. 教育機構：大眾教育機構（general education）高等教育機構及慈善團體及教會。
2. 政府機關：政府、法定委員會（statutory boards）及公共組織（public bodies）
3. 工商機構：貿易機構、工業機構、商業機構和專業機構。

基本上，CLASS 類似銀行的運作，其自利用人就其影印書籍、期刊及其他重製，像是製作微縮膠片等行為收取費用。將所收取的使用報酬扣除營運費用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的保留款項後，將其餘可分配金額分配給會員及其海外會員。

CLASS 致力於針對不同的利用人團體就其需要其提供適當的授權方式。在實際洽商授權時也保持彈性與利用人進行溝通。但是在幾項主要原則的條件下進行：

1. CLASS 對著作權人的責任是首要的，其不得損害著作權人所委託的利益。
2. 所有的被授權人均可以接觸 CLASS 所管理的著作財產權目錄（repertoire of work）

#### （四）授權服務種類：

依據新加坡的法律規定，有所謂法定授權機制（statutory framework for licensed copying），而 CLASS 必須在這個機制下運作。在這個法定機制下，CLASS 提供二個基本的授權服務：

1. 集合利用人服務（A collective user service）：這個服務通常包含預先付費的條件，而這些費用將來分配給著作權人時是以特定區域影印的抽樣調查（a sample of sectorial copying）作為基礎。它的特色在於並不是要紀錄利用人影印每一份資料的情形，而是由 CLASS 輪流選擇具代表性的被授權機構中的小團體才需要在調查期間紀錄所有影印的情形。



## 本月專題



2. 交易性利用人服務 ( A transactional user service ): 這種服務需要利用人紀錄所有影印的情形，其費用的計算是以每一頁的單價或每一文章的單價為基礎。並將所統計的資料定期送交予 CLASS。合意的統計期間間隔及自我付費機制通常會被採用。

依據國外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經驗，交易性利用人服務只有在非常少數的情況下適用，目前最重要的樣本就是文件紀錄，這份文件須由被授權人將所有影印行為加以紀錄。

依據澳洲 CAL 的經驗，許多大學早期多採用全部紀錄的方式 ( full record keeping option )，現在已轉為抽樣調查方式 ( sampling survey method )。所有影印的紀錄必須保持二年，除了麻煩及吃力外，利用人應將利用紀錄每三個月送交仲介團體以憑利用人能夠開發票付款。此外，仲介團體也將赴各大專院校就其利用情形加以檢查及評估。

在大多數情況下專注於抽樣調查的體系下，CLASS 相信利用紀錄可以維持在高標準的範圍。從國外團體運作的實務，尤其是 CLASS 所承襲的英國 CLA 及澳洲的 CAL 的運作模式中觀察可知，良好保存的抽樣調查資料將比紀錄所有利用情形的方式得到更正確整體利用情形的資料。抽樣資料將被小心地整理歸類，CLASS 也會諮詢統計學專家以進一步確保抽樣資料的誤差達到最小。

### (五) 授權業務現況及簡介

自從 CLASS 開始成立以來，CLASS 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對新加坡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法定授權。分別與新加坡三所國立大學、四所理工學院和代表所有新加坡公立學校的教育部和數家私立教育機構。在 2002 年 3 月，CLASS 與法國設在新加坡作為亞太地區分部的商業學校 INSEAD 簽訂了第一份授權契約，同年 5 月，與南陽技術大學 ( NTU )、國立教育機構 ( NIE ) 也達成了授權。在 2002 年 12 月 CLASS 與四家理工學院簽訂授權契約。新加坡第五家的理工學院 Republic polytechnic 也在 2003 年簽訂授權契約。然而最具重要性的合約，是 CLASS 與教育部順利完成授權。此確保了所有公立中學及二年制大專院校也被授權了。



新加坡著作權法為使教育機構的影印需求及著作權人的權益間取得一平衡，因此規定了所謂「教育機構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 f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此等法定授權允許教育機構基於教育目的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然而就重製的範圍是有限制的，所謂法定授權僅允許教育機構在特定條件下加以重製。

就 CLASS 所提供的授權條件，被授權人應參加定期抽樣調查方案或維持全部利用情形紀錄的方案，並將其利用的數量及哪些著作被影印的情形通知 CLASS。

CLASS 將利用這些資料決定其個別會員可自相關的可受分配款中所得受分配的金額。此外，也可以幫助日後設定適合的授權費用。

從國外相似的仲介團體運作實務觀察，大部分的被授權人是以定期抽樣調查的方式統計其利用情形，而非以其實際的利用情形作統計。又針對不同利用人的利用型態將分別設計的抽樣調查方式。因此，CLASS 將會針對一般學校、理工學院、大學等設計不同的抽樣調查方式。

在抽樣調查的方案下，CLASS 會定期的調查影印的情形。每一個被授權人的觀察期間將有十週到十二週之久。在這段期間，參與抽樣調查的被授權人將必須維持全部利用情形的紀錄。有時候，只有部分的被授權人機構在參與調查期間必須作全部利用情形的紀錄。

就大部分參加全部紀錄方案的被授權人而言，必須提供其全部利用的情形，在這種情況下，其授權金額是依其實際利用情形計算出來的。

### (六) 分配業務簡介

CLASS 將自所收取的使用報酬中扣除營業費用，並依其性質區分數個不同性質的可受分配款 (distribution pools)。而自利用人方面所蒐集的利用資料將作為會員可自哪些可受分配款取得分配及其所受的分配數額。

計算會員可受分配金額有如下二步驟：

1. CLASS 將計算每一可受分配款中影印一頁之金額。



## 本月專題



2. 將影印一頁的金額乘上自個別紀錄上得知的頁數，然後再每一份紀錄記上各個特定著作可受分配的金額。

例如，可受分配款為 1,000,000，計有 500,000 影印頁數，則影印每一頁的金額為\$2。又自紀錄中得知某一著作中有十頁被影印十次，則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可分配售得之使用報酬為\$200（\$2 per page×10 pages×10 times）授權金將透過諮詢及與利用人協商後所加以決定。例如，CLASS 對大學提供每一位學生每年\$10，對理工學院提供每一位學生每年\$5 的標準費率（standard fee）。這些費率是從國外受相似著作權法規的國家中的仲介團體，例如英國的 CLA、澳洲的 CAL，所推算出來的。

CLASS 所提供法定授權機制的服務，就利用人的觀點而言，CLASS 可以保障所有的被授權人不會因過失而侵害著作權。

參考國外仲介團體的運作實務，CLASS 將會設計一套以著作名稱為基礎的分配機制及利用情形紀錄的格式予利用人之抽樣調查表。

掌握利用情形對 CLASS 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自影印情形所擷取的統計資訊將作為日後使用報酬分配的基礎。就國外的經驗可知。只要授權契約簽定，後續收取權利金的步驟就容易進行。但是在後續的編輯、處理、分析利用人所送交的利用資料及計算應分給著作權人的使用報酬分配的正确金額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如上述，CLASS 自收取利用情形的紀錄時，即確保這些文件被嚴格的保密，其程序如下：

1. 由授權部門檢視以確保會員的著作是在授權條件允許下被加以利用。
2. 由資料建檔部門詳細檢查已確認所需資料已經送達。
3. 鍵入電腦加以分析。
4. 交由電腦作資料的最後編輯。
5. 以 ISBN/ISSN、著作名稱、作者、出版商等作結果分析及摘要顯



示被重製的頁數。

6. 計算分配數額，製作通知書及開立支票。

ISBN (國際標準書籍編碼,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及 ISSN (國際標準系列編碼,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在 CLASS 進行分配業務時所提供的幫助非常大。

須注意的是, CLASS 的授權並非概括授權 (carte blanche) 而同意為無限制的影印。其授權利用的條件被清楚的記載於授權合約而且必須在被授權人所有的影印機械旁註明出來。

最後, 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的著作財產權數目越多, 對利用人而言更有好處。因此, CLASS 的首要目標就是與國外的仲介團體訂定互惠協定, 尤其是那些常被利用人所影印的書籍著作權人所屬的仲介團體。

### (七) 國際合作關係

CLASS 目前與美國的 CCC、澳洲的 CLA、英國的 CAL、紐西蘭的 CLL、挪威的 Kopinor、加拿大的 COPIBEC、瑞士的 Prolitteris、巴西的 ABDR、丹麥的 COPY-DAN 同屬 IFRRO 的分會, 目前 IFRRO 在全世界共有三十三個國家有分會。

## 三、COMPASS :

### (一) 背景介紹 :

COMPASS (The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Singapore) 是新加坡當地為保護並提昇音樂詞曲及出版商著作權之利益所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它成立於 1987 年, 但直至 1992 年才正式營運。其前身為英國 PRS (Performance Right Society) 於 1935 年設在新加坡代理商, 惟其並未積極推展業務, 直到 COMPASS 接手後, 其授權業務始步入正軌並日益蓬勃。

COMPASS 是一個為其會員管理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有線、無線





## 本月專題



廣播及重製權的非營利公司 (non-profit company)。其成立的宗旨是當其會員所屬的音樂著作被利用時，為其會員提供一個合理受償的管道。並為會員所屬受保護的音樂著作設立一個註冊的管道。COMPASS 同時也與國外許多相同性質的仲介團體簽定了互惠協定，例如美國的 ASCAP、BMI、香港的 CASH。這也表示 COMPASS 在新加坡管理世界各地的著作。所有加入 COMPASS 的會員必須將其所有著作向 COMPASS 辦理註冊，以便利日後分配使用報酬的處理。

### (二) 內部組織簡介：

COMPASS 內部設有十四位董事，其中十二位由會員中選出。這十二位董事有六位，其會員身分是詞、曲作者。另外六位董事，其會員身分是出版商，且至少要有一位是新加坡當地的出版商。此外，會員應自選出一位非會員的董事，其職責是監督董事會的政策制定及財務決定是符合 COMPASS 本身及其會員的利益，稱為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又會員應自會員中選出執行董事 (Chief Executive Officer)，其負責 COMPASS 所有業務的執行及負 COMPASS 所有的義務。

COMPASS 內部下設五個部門，分別為會員聯繫部門、授權部門、資料處理部門、使用報酬分配部門及資訊管理部門，茲分別介紹如下：

### (三) 會員聯繫部門概述：

COMPASS 的會員主要可分為三種型態，詞、曲作者 (Writer Membership)、音樂出版商 (Public Membership) 及詞、曲作者的繼承人 (Successor Membership) 等。COMPASS 目前會員數共計七百五十四人，其中七百零九位詞、曲作者，四十五位出版商。

#### 1. 會員資格：

只要是新加坡人或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權之人或有至少一年以上之工作許可證之人，且至少有一個著作曾公開發行者，即可申請加入 COMPASS 成為詞、曲作者會員。又只要是在新加坡設立的出版商，且至少有五個以上的著作曾經公開發行者，即可加入 COMPASS 成為出版



商會員 另外,只要是已去世的詞 曲作者的受益人,即可加入 COMPASS 成為繼承人會員。

### 2. 管理範圍及其他服務：

欲成為 COMPASS 會員之人,除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並且須將其全部(包括過去、現在、未來)的著作專屬轉讓(exclusive assignment)予 COMPASS。COMPASS 除就所管理的音樂著作的公開表演、重製(Public Performance, Reproduction)對外授權並收取權利金分配給會員外,同時也提供會員其他的服務,例如舉辦 COMPASS Awards 頒獎予優良創作的會員、為會員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尤其是著作權法法律諮詢服務,其多鼓勵會員盡量保留自身權益,勿將權利賣斷)在新加坡及世界各地促銷會員的作品、為會員舉辦專業研討會、提供獎學金予年輕的會員以更進一步提昇其音樂創作境界、發掘並培養年輕的詞 曲作家。

COMPASS 內部設有會員聯繫的單一窗口,負責所有會員的諮詢及申訴,且會員於申請入會時,均可自 COMPASS 的網站下載 COMPASS 的章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以及對外授權的費率,除讓會員可於入會前瞭解自身權益外,可藉此資訊公開、透明的方式,建立其公信力。

### (四) 授權部門：

茲以下列分別介紹其授權業務；

1. 一般表演的授權(General Performing Rights, 即卡拉 ok、酒吧、舞廳等公開場所表演音樂著作之授權):
  - A. 決定授權費率的因素：
    - a. 利用音樂的強度及頻率。
    - b. 利用人所屬行業的耐久性。
    - c. 音樂對利用人的經營的重要性及價值。
    - d. 與國外姊妹會所定之相同費率作比較。
    - e. 與利用人進行協商、瞭解利用人之立場及定期檢視所定費



## 本月專題



率。

### B. 授權型態：公開表演權的授權

主要可分為年度授權（Annual Licenses）及一般許可授權（General permit）前者相當於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規定的概括授權，惟其授權期間僅有一年，期滿須辦理續約。又因 COMPASS 所定之費率從設立迄今未曾調整過，因此，續約時利用人反彈聲浪並不大。又所謂一般許可授權相當於我國的個別授權。

2. 電台、電視台的廣播、網路互動性傳輸的授權（Broadcast, Online &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註：依新加坡著作權法之規定，廣播、網路上的傳播都屬於 Public Performance 的範圍，此部份多以概括授權為主）：
3. 廣播電台、電視台部分：
  - A. 決定費率的因素：
    - a. 廣播電台、電視台的頻道數量
    - b. 廣播時數
    - c. 音樂的屬性：流行、古典、著作財產權已消滅的著作
    - d. 節目種類所提供：MTV、樂隊現場演出、電影、文化性節目、紀錄片、新聞、財經節目。
  - B. 訂定費率的方式：以廣告收入的百分比或以年度總額方式或以經裁斷之費率（tribunal）等三種方式。
  - C. 授權本質（Nature of License）：平地廣播（Terrestrial broadcast）有線傳輸（Cable transmission）衛星廣播（satellite broadcast）等三種授權範圍。
4. 網際網路互動式傳播：
  - A. 決定費率的因素：主要有串流技術（streaming）、下載技術、展示在不同技術平台或媒介物等因素。



- B. 訂定費率的方式：年度最低費用加毛收入的百分比。惟若該年度無毛收入，則以年度最低費用總額作為費率。
  - C. 授權本質：所有網路上的傳輸方式，包含網路電台、網路上點播音樂、網路轉播現場表演或音樂會、提供手機鈴聲下載服務、網路聊天室等。
5. 重製權（此項服務係供會員自由選擇，其仍以管理公開表演權為主）：
- 其分為機械複製權（Mechanical right，將音樂錄製於 CD、卡帶）
  - 影音同步錄製權（Synchronization right，將音樂灌錄製於視聽著作）
  - 廣告利用權（Advertising right，將音樂灌入成為廣告音樂）
  - 詞、曲複印權（Print right）等。

### （五）資料處理及使用報酬分配部門：

#### 1. 資料處理業務簡介：

資料處理部門的主要工作在於整理著作權人（包含國內、國外）的詳細資料，以作為分配時的依據。良好的資料處理可以幫助仲介團體瞭解其所受託管理的著作，以順利進行對外授權工作，可以使日後進行使用報酬分配時，更客觀有效。

要做到良好的資料處理，需要建立內容完整的著作權管理資料（除國內會員外，尚包含海外姊妹會之會員），而且也需要投入大量的勞力、時間。目前 COMPASS 資料處理的工作，主要是靠 MIS @Asia（Music Information System at Asia）這套軟體，來建立會員的詳細資料、委託管理的著作及將來辦理分配所需的資料（例如利用人使用清單資料庫）。雖然這套資料庫可以將 COMPASS 所屬的會員及作品建立的相當完整，但在海外姊妹會的部分就必須仰賴國外的其他資料庫系統，主要有 CISAC 的 IPI（Interested Parties Information）及 ASCAP 的 WID（Works Information Database）。COMPASS 除可透過該二套系統查詢海外會員資料，也可將 COMPASS 的會員及受託管理的作品上載至上述二網站供其



## 本月專題



他海外仲介團體查詢。

### 2. 分配業務簡介：

COMPASS 使用報酬的分配，是以追求公正及透明為指導原則，其內部定有一套分配制度，並透過前述 MIS @ Asia 這套軟體進行利用人使用情況的紀錄及會員可受分配點數（point award table）的計算。由於資料處理的電腦化，使該會處理使用報酬的分配工作更加迅速且公正，其每年定期分配二次，即每年的 4 月及 10 月。

COMPASS 進行分配作業時，就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會將所收取的使用報酬依其性質分為廣播、一般授權、個別授權、航空業及戲院等數個項目可分配款（Distribution pools），根據利用人使用情形進行分配。又因為要完全取得利用人使用情形的紀錄有其技術上的困難及成本考量，故此部份均以抽樣方式統計形成。

進行使用報酬分配時，先將所分配該年度所收取的使用報酬，扣除該年度的支出，再扣除內部規定的保留款後，其餘款項即為該年應分配款之淨額，進行分配。

至於重製權，尤其機械灌錄權的部分，則是按會員作品個別的計算其應受分配額。

## 四、新加坡共和國律政司及知識產權局：

### （一）業務簡介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隸屬於律政司之下，主要負責商標、專利、工業設計及著作權的業務。其角色及功能與智慧局極為類似，惟其內部組織架構與本局大不相同，其分為註冊組（Registration Division）、法律政策及國際事務組（Legal policy &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基礎建設發展組（Infrastructure Develop Division）及營利事業服務組（Corporate Service Division）等。該局近年致力於新加坡智慧產權的發展，除進行網路辦理註冊的服務外，也致力將已取得註冊但尚未商業利用之專利、工業設計推廣供業界參考。就著作權的部分，新加坡與我國一樣，並未



有著作權登記制度，其主要的工作即為法律的修訂及國際事務的聯繫、教育宣導及諮詢服務，與智慧局工作大致上相同，惟該局並不負責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許可及輔導監督。依該國法制，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與一般公司相同，依該國公司法的規定辦理，設立登記後亦受該國公司法的規範，其最主要的就是業務資料及財務資料的透明化。

### （二）著作權法庭制度之簡介：

雖新加坡知識產權局並不負責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輔導與監督，但依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有所謂著作權法庭（Copyright Tribunal）的機制，而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即負責該制度的助理行政工作（Secretariat），以下謹就該國著作權法庭的制度作簡要介紹：

著作權法庭的功能主要是要解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爭議的合議制機關（Forum），它的組織及職權主要規定在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七章中。著作權法庭被賦予處理下列事項：

1. 就公開表演、有線、無線廣播語文著、戲劇、音樂等著作的授權及上述授權事項爭議的解決。
2. 就基於教學、或散布專業的、技術性的、科學的研究成果予相關領域的專家等目的，就特定種類（語文、戲劇）的翻譯、重製、出版所為之授權。
3. 判定錄製音樂著作所應支付的權利金及被利用之音樂詞、曲作者因被錄製所可得分配之金額。
4. 決定政府機關可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的條件。
5. 判定電影美術著作（Film artistic works）許可為有線或無線廣播時所應得公平的補償要件。

著作權法庭可以依職權或申請裁斷之當事人之申請，在其下判斷前就案件涉及的爭點詢問高等法院（High Court）法律上的意見。迄今，著作權法庭僅處理二件有關著作權利用的權利金爭議事件。

依上述說明可知，新加坡著作權法庭處理的案件種類並不僅限於著



## 本月專題



作權權利金之爭議，還包括若干法定授權、強制授權的事項，欲瞭解該制度運作的全貌，並非本文之能力所及。以下僅就著作權法庭的組織、及著作權權利人或仲介團體爭議之解決及著作權法庭判斷的效果加以初步的介紹：

1. 著作權法庭的組成：其至少有三人，其中一人擔任主席，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包含主席）所組成的合議庭，由律政司部長加以任命。其中主席一職，應由具有擔任地方法院法官資格之人擔任。另有關於著作權法庭的行政人員，亦由部長加以決定，此部份係由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的人員擔任。又著作權法庭的預算（包含人事、行政），均由國會加以決定。故該國著作權法庭，形式上並非一司法機關，惟係屬一獨立的組織。
2. 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授權條件爭議解決介紹：
  - A. 著作權仲介團體就其所擬定的授權方案（scheme），在尚未與利用人簽定前，可送交著作權法庭裁斷，任何人只要經著作權法庭認定認為與該方案具有實質利害關係（substantial interest）者，經著作權法庭許可，即可成為裁斷程序的當事人。著作權仲介團體在程序終結前，可逕自依其所擬定的方案與利用人簽定授權契約，並得於程序終結前隨時撤回申請。
  - B. 就現存的方案申請裁斷：任何欲取得授權之利用人受到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擬定方案所適用時，若有爭議，均可申請裁斷。在程序開始後，任何人只要經著作權法庭認定認為與該方案具有實質利害關係（substantial interest）者，經著作權法庭許可，亦可成為裁斷程序的他方當事人。
  - C. 著作權法庭可就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擬定的方案加以維持（confirming）或者變更（varying）。又仲介團體或利用不服裁斷結果者，再經過一定期間後，可再申請第二次裁斷。
  - D. 利用人其利用情形適用於經裁斷後的方案而未依裁斷之條件利用著作時，將構成侵害著作權。惟若利用人雖未取得仲介



團體的授權，惟其遵守經裁斷過的方案利用著作（包含利用條件及應支付的權利金），將視為已獲授權，而無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 參考資料：

- 一、 BIEM 網站資料 ( <http://www.biem.org> )
- 二、 BIEM 簡報資料
- 三、 CLASS 書面資料
- 四、 COMPASS 章程
- 五、 COMPASS 2002 年報資料
- 六、 COMPASS 分配規則
- 七、 COMPASS 簡報資料（四份）
- 八、 COMPASS 網站資料 ( <http://www.compass.org.sg/website/> )
- 九、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宣導資料
- 十、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網站資料  
( <http://www.ipos.gov.sg/newdesign/index.html> )